

2021 年度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拟写领导干部接访的计划、建议方案，做好向社会公示环节的相关辅助工作；做好领导接访日登记挂号、来访记录、人员分流、秩序维护等现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领导接访件的分类、录入、分流、统计等相关工作；定期对一个阶段、一个方面、一个领域的热难点问题，“三跨三分离”、责任归属不明确问题、信访积案老案等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建议；协助做好领导干部定点接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挂钩下访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市联席办、市信访局对领导干部接访人员的到位率、矛盾化解率、群众满意率等主要指标的调查、统计工作；参与研究、起草有关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文件；参与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的宣传、调研工作；参与总结各级各部门开展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的经验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包括 5 个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信访局的有力指导下，以“主动创稳”为工作主线，以巡察整改提升为契机，认真做好领导接访保障等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主责，认真做好信访服务保障工作。深入开展领导接访活动，牵头组织保障市领导定点接访活动 57 场、网上接访活动 4 场，接待处理群众来访 796 批 2931 人次，市领导亲自接访 75 批（件）次。综合开展专题联合接访、定期联合接访、应急联合接访，联动调处化解处置到市群体访 156 批 3941 人次。积极参与做好全国、省、市各级各类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信访保障工作。

二是多措并举，妥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参与市信访局带案下访，深入基层带案下访 17 次，攻坚化解 16 件疑难信访件，办结化解率 100%。配合开展“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攻坚、年考核”工作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挂图作战、逐案销号，确保攻坚化解有序推进。全市形成属地与属地之间、属地与部门之间、部门与

部门之间协同作战、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第一批重复件 979 件，已化解 939 件，化解率 96%。

三是围绕中心，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将做好涉疫信访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高效有序推进，助力疫情防控。在疫情发生后，迅速响应，成立快处快办工作专班，建立“快速转、跟进催、重点督、及时报”的运转体系。畅通诉求渠道，开辟涉疫诉求处理绿色通道，7*24 小时运转，与责任单位一起按照“四个第一时间”和“六个及时”要求，快办快处涉疫诉求。加强涉疫热点信息捕捉分析，第一时间将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上报上级部门，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前哨”作用，第一时间将群众呼声反映给市委市政府，为全市科学决策防疫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提标提速，打造 12345 政务热线品牌。大力推进政务热线整合归并工作，目前累计整合 48 家单位 92 条热线，实现 24 小时运转，打造集“四渠道”（热线、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三对接”（与“i 厦门”、“闽政通”、省 12345 平台对接）为一体的便民服务平台。注重督办回访，共开展现场督办 60 件，召开专项协调会 2 次，系统督办 11725 件，发函督办 460 件，人工回访 2380 件，多部门交叉回访 11 次，督促责任单位及时高效解决群众诉求。依托 12345 政务热线，设置了“企业服务与行政审批”专席，24 小时提供政策咨询、办事导引、投诉举报等

“一站式”配套服务；优化了涉企诉求办理流程，实行限时办结，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助力提升营商环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5.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455.85	总计	62	45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5.83	4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82	4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6.82	4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14.82	41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9	2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5.83	453.83	2.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82	414.82	2.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6.82	414.82	2.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14.82	414.8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9	23.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6.81	416.8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9	23.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3	15.9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5.83	455.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1	0.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5.85	总计	64	455.85	455.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5.83	453.83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81	414.81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6.81	414.81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0.00	2.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14.81	414.8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9	23.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3	15.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3	15.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9	10.7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4	5.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03	30201	办公费	3.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9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0
30103	奖金	163.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
30107	绩效工资	36.65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9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0	30211	差旅费	1.1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9.09		公用经费合计				2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厦门市信访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55.83 万元，本年支出 455.8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45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9 万元，下降 4.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45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下降 0.3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3.8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29.09 万元，公用支出 24.7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 万元，下降 0.3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

“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信访事务 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信访事务。

(二) 事业运行 41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8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 万元，增长 10.4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四) 事业单位医疗 10.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五)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0.0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未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3.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没有组织出国团组和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公务用车统一由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决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暂不属于 2021 年度项目自评公开试点单位。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未变化，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

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